

附表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粒狀污染物		新設熔融爐	25 mg/Nm ³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50 mg/Nm ³	發布日
硫氧化物		新設熔融爐	6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100 ppm	發布日
氮 氧 化 物	空氣助燃	新設熔融爐	18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300 ppm	發布日
			180 ppm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使用電力、 純氧助燃及 富氧分段燃 燒	新設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 放量3公斤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 放量6公斤	發布日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 放量3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
備註		既存熔融爐屬空氣助燃者，因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時，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種類、設計圖說及設置進度之污染改善計畫，並至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規定。		